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星帅转2”赎回日:2025年4月10日
- 2、“星帅转2”赎回价格:100.4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票面年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
- 3、“星帅转2”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15日
- 4、“星帅转2”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7日
- 5、“星帅转2”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0日
- 6、“星帅转2”持有人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17日

7、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帅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星帅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星帅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帅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8、风险提示:本次“星帅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0号”核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62.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29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46,290.00万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593号”文同意,公司46,2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星帅转2”,债券代码“12708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星帅转2”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20日至2029年6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35元/股。2023年9月,公司回购注销211,48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7087 债券简称:星帅转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帅转2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转债发行有关规定,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星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5元/股调整为13.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9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5月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星帅转2”的转股价格由13.36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5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星帅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截至2024年7月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出现15个交易日(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7月2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触发“星帅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星帅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星帅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星帅转2”的转股价格由13.26元/股向下修正为8.1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9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18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星帅转2”当期转股价格(即8.10元/股)的130%,根据《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星帅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帅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星帅转2”的提前赎回权。

(二)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星帅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利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

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星帅转2”赎回价格为100.41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301天。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5%×301/365=0.4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1=100.4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星帅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赎回日前(即2025年4月10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星帅转2”的债券持有人;

- 2、自2025年4月7日起,“星帅转2”停止交易;
- 3、自2025年4月10日起,“星帅转2”停止转股;
- 4、2025年4月10日为“星帅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星帅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星帅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5、2025年4月1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17日为赎回款到达“星帅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帅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帅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帅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1-63413898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丽娟女士在“星帅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即2024年9月18日至2025年3月18日)存在交易“星帅转2”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陈丽娟	1,291,075	0	1,291,075	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星帅转2”的情形。

五、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 1、“星帅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按照股份数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3、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交易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无偿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均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郭倍华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项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荐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定远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无偿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均以公司及子公司定远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办理相关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郭倍华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项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荐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定远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即2025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做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无偿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均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郭倍华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定远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无偿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均以公司及子公司定远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办理相关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郭倍华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关联方借款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在2025年度内新增借款额度(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7%。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124、2024-134、2024-134。

近期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向地产集团借款15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年,借款年利率为3.1%,本次借款前,公司已使用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0亿元,本次借款后,公司已使用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15亿元。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金额及利率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宝龙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地产集团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地产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末/2023年1-12月	68,888,139	13,389,275	16,834,461	342,374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出借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借款金额15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年,借款起始日自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准。

借款用途:用于公司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借款利率:年利率3.1%。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多方考察银行贷款、信托等融资方式,在多方比较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情况及地产集团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向地产集团借款年利率属于合理范围,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房地产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1,678.25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减资金额15,000万元,关联方收回投资款合计9,000万元;预计2025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72,575万元;向地产集团借款15亿元。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5-019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9日;

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交易系统开放时间至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至2025年3月19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倪国涛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31,443,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7,243,009股的32.724%。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等权利,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计算股东大会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作为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2025年3月13日,公司总股本数为719,859,76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616,753股,则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数总额为707,243,009股)。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29,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7,243,009股的0.089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5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30,813,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7,243,009股的32.6357%。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5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14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7,243,009股的0.4448%。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9,687,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2412%;反对票1,6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292%;弃权票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38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4.1750%;反对票1,68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3.2668%;弃权票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2982%。

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江建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资格、股东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泰和泰(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5-015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0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向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安盟大金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盟大金”)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前述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具体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口大金风电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大金”)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其中10,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

担保。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具体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区金瑞能源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区金弘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瑞”、“唐山金弘”)拟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唐山曹妃甸自贸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5,0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172个月、176个月,唐山金瑞、唐山金弘以其项目建成后拥有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为上述业务项下的唐山金瑞、唐山金弘的全额义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具体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彰武西六家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彰武西六家子”)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贷款额度有效期为10年,在额度有效期内,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具体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37,414.67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36,155.33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49.86%,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锦程”)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售条件股份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32,803,687	82.91%	10.99%	10.99%	否	2025-3-18	2025-9-17	武汉市洪山区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39,565,238	100%	13.21%	13.21%	—	—	—	—	—

上述冻结股份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应履行补偿义务而尚未实际履行补偿义务的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里锦程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 股 数 量 (股)	持股比例 (%)	累计冻结数量 (股)	累计冻结比例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565,238	13.21%	39,565,238	0	100%	13.21%
合计	39,565,238	13.21%	39,565,238	0	100%	13.21%

三、风险提示

- 1.本次被冻结股份为万里锦程在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北京万里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里”)78.33%股权交易事项中所获取的股份。万里锦程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之一,如发生业绩补偿事项将在前述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优先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万里里2022年、2023年均未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应按约定进行业绩补偿,万里锦程本次被冻结的全部股份

均应进行补偿,由公司回购注销,但包含万里锦程在内的部分业绩承诺方截至目前仍未履行相关义务。

针对公司与上述未履行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之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争议案,就万里里2022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事宜,公司已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提起仲裁,并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了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因万里里业绩未达成2023年度承诺业绩,且被申请人同样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为一揽子解决案涉合同项下纠纷,在征得仲裁庭的同意的下,公司对仲裁请求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变更仲裁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本次仲裁事项已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但本次开庭尚未有实质性进展。本次冻结股份事项对前述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影响将取决于仲裁裁决的结果及其执行情况。本次冻结事项可能导致万里锦程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在仲裁庭无法执行或无法及时执行的情况下,公司将全力推动该仲裁案件,运用一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万里锦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